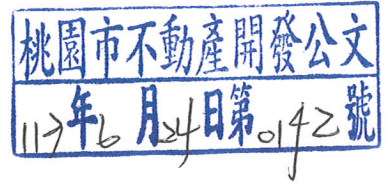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號樓之2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林宏華
電話：03-3322101#5230
電子信箱：1002358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30157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（第一階段）（配合台15線竹圍大橋改建工程）案」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3年6月4日台內國字第11308058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

副本：大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含公告1份)、交通部(含公告及計畫書圖2份)、交通部公路局(含公告及計畫書圖5份)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(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開發科)(含公告及計畫書圖1份)

市長張善政

理事長劉守禮

秘書長吳柏毅

副秘書長柯品涵

秘書陳宇莉

6/24 傳真轉知會員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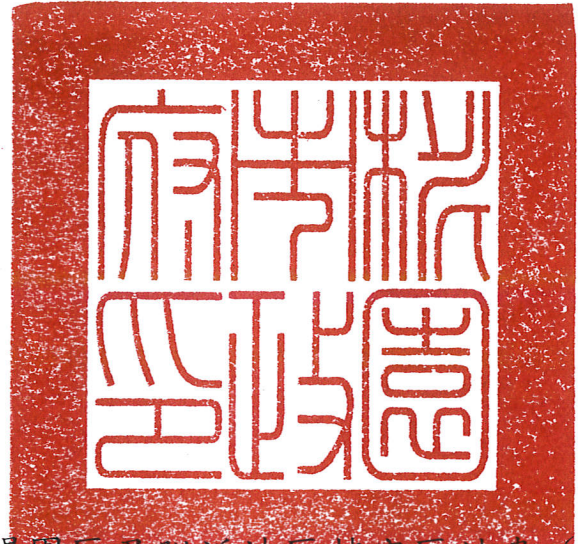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3015758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（第一階段）（配合台15線竹圍大橋改建工程）案」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3年6月4日台內國字第113080587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大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）。
- 三、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四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大園區公所。

市長張善政